

**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6 年 8 月披露《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2016 年半年报”），但由于优诺股份编制年报的进展滞后，导致该公司 2016 年半年报仍不能如期披露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履行对优诺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提醒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如优诺股份不能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半年报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的股票将暂停转让；如优诺股份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（含 10 月 31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31 日